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4A

尚存租用人自有尚存安排¹的聯名租用銀行保管箱
取去物品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本表格只適用於 — 尚存租用人申請取去在與死者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內屬於他自己的文件/物品，而有關的租用合約是訂有尚存安排的。
2. 在依據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備妥保管箱物品清單前，或在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後，或在已故租用人去世 12 個月後，本署不會接納有關的申請。
3. 第 5 部必須由遺囑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²填妥並簽署。申請人亦可選擇附上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的同意書。
4. 申請人需要填妥本表格及表格 HAEU4A-A。如申請符合要求，本署將通知申請人回訪日期，在監誓人面前就表格 HAEU4A-A 作出宣誓/確認。
5.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b) 保管箱的物品清單；
 - (c) 死者最後的遺囑(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遺囑執行人，而該遺囑之前並未遞交)；
 - (d)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而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e)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以及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以及有

¹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是指，依據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合約條款，該保管箱的任何一個租用人存取箱內的物件不受其他租用人去世而有所影響。

²暫擬遺產管理人是指有權優先管理遺產及擬申請授予的人士。

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g) 可證明(e)或(f)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及
- (h) 可證明申請取去的文件或物品屬尚存租用人所擁有的文件。

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的正本，以作核實。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 6.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第 1 部 保管箱的資料

(1) 銀行名稱		分行	
(2) 地址			
(3) 保管箱號碼			
(4) 保管箱租用人的姓名			
(5) 租用合約是否訂有尙存安排？	是/否*		
(6) 擬備箱內物品清單的日期			
(7) 持有檢視證明書及 擬備清單人士的姓名			

第 2 部 死者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6) 你是否尙存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本表格不適用。如申請取出的文件符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E(1)條的規定，請使用表格 HAEU4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部 擬自箱內取去的文件或物品的資料

(1)

清單上的項目編號	文件或物品的名稱/詳情

(2) 你是否遺囑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要求遺囑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填寫並簽署第 5 部

第 5 部 遺囑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付予的允許

我，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是 _____，
現同意 _____ 自保管箱取去清單上第 _____ 項的
文件或物品。

簽署：

(_____)

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日期：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此申請取出的文件或物品屬本人所有。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